## 電文騎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徐燕羚 電話: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: ling1220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: 桃教小字第113006255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300625521 ATTACH1.docx)

主旨:檢送本市「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、團體 及個人評選」實施計畫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113年6月24日梅小教字第 1130004367號函暨本局113年5月22日桃教小字第 1130047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參加教育部評選計畫,進行本市初選作業、輔導工作坊及推薦參加教育部複審團隊集訓等。本市初選將推薦閱讀績優學校國中2所及國小3所;閱讀推手團體組6隊及個人組6名報名參加教育部複審(以上校數或隊數為暫定,得視教育部來函調整校數)。
- 三、本案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 目標之概念,將閱讀素養納為閱讀教育之核心,鼓勵各校 參與,並冀各校將閱讀理解策略運用於各領域教學,有助 於提升教學成效,落實閱讀教育之推動;旨揭計畫重要事 項(詳如實施計畫)說明如下:



## (一)評選方式:

- 閱讀磐石獎:初選(書面審查)與複選(書面審查及口頭發表)。
- 2、閱讀推手:書面審查。
- (二)收件時間:113年9月27日(星期五)前將書面資料逕寄 (送)瑞梅國小教務主任收(以郵戳為憑),逾期歉難 受理。
- (三)閱讀磐石獎複審:發表日期為113年10月25日(星期 五),順序及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- (四)輔導工作坊:俟公告複選結果後,依據複選結果另案辦 理輔導工作。
- (五)集訓: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推動閱讀績優評選之學校, 請參與本市閱讀績優學校集訓活動,集訓活動得公開邀 請市內國中小參與及交流,辦理時間另案通知。
- 四、本局同意是日(113年10月25日)出席發表人員核予公 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,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 師並得 支領代課鐘點,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 學校分基金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 酬金項下支應,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—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- 五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 「公立高级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 市立各级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核敘:
  - (一)桃園市閱讀磐石獎:
    - 1、國中小每組特優1隊:嘉獎1次9名、獎狀1紙9名及每 校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4萬元整。



- 2、國中小每組優等2隊:嘉獎1次7名、獎狀1紙7名及每校補助2萬元整。
- 3、國中小每組甲等3隊: 嘉獎1次5名、獎狀1紙5名及每校補助1萬元整。
- (二)桃園市閱讀推手:經本市評選推薦參加教育部「閱讀推 手」之團體及個人(團體6隊、個人組6名),由市府頒 發每人嘉獎1次,以茲鼓勵(團體組指導教師3名、志工 以10名為原則,非桃園市政府所轄單位人員改以獎狀獎 勵之)。
- (三)於評選結果公布後,由本局另函通知受獎學校將經費概 算表送本局核辦。
- 六、本案倘經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評選,榮獲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 獎者(含學校、團體或個人),則依以下列基準從優核 敘:
  - (一)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:獲獎學校記功1次3名,行政人員 嘉獎1次5名,學校班級導師核予嘉獎1次9名,獎狀核實 發給。
  - (二)教育部閱讀推手獎(團體組及個人組):獲獎人員記功 1次(團體組指導教師3名、志工以10名為原則,非桃園 市政府所轄單位人員改以獎狀獎勵之),並頒給個人獎 5,000元整圖書禮券及團體獎1萬元整圖書禮券。
- 七、以上說明五及六敘獎部分,俟活動結束後,另案函請學校 依相關規定辨理教職員敘獎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電2034/07/05文交交



